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蔣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建置完畢，經新北市政府評估認為泰山地區有優先辦理之必要性，以強化整體區域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綜效。污水下水道興建經費龐大，中央與地方應通力合作，共同處理污水問題，提供泰山地區民眾優質生活空間。建請內政部儘速安排審查「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」，並將泰山地區納入「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（104 年至 109 年）」補助經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8 人，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建置完畢，經新北市政府評估認為泰山地區有優先辦理之必要性，以強化整體區域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綜效。污水下水道興建經費龐大，中央與地方應通力合作，共同處理污水問題，提供泰山民眾優質生活空間。建請內政部儘速安排審查「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」，並將泰山地區納入「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（104 年至 109 年）」補助經費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，據悉概估總經費約需 13 億多，完工後預計可將泰山地區內之用戶全數接管完成，接管戶數共約 1 萬 8 千多戶。

二、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若建設完成，可收納並處理該區生活污水，經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送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後，可降低對河川之污染。

三、除此之外，污水下水道的興建更可有助於改善水污染所引起的環境、生態、社會、經濟、衛生、景觀等問題，減少泰山地區居民水媒疾病發生，增進泰山地區居民身心健康，開創國民優質生活環境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

連署人：蔣乃辛 盧嘉辰 顏寬恒 李貴敏 邱文彥

江惠貞 詹凱臣 簡東明 陳碧涵 陳鎮湘

蘇清泉 鄭天財 呂學樟 紀國棟 徐少萍

林鴻池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蘇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